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房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参照该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规章、管理办法等。

2、贯彻落实廉租住房保障制度，负责廉租住房的购建、维修管理、租赁补贴发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前期准备和销售代理等事宜。

3、负责全县房地产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全县住宅建设计划、商品房开发计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编制住宅建设、商品房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审查和商品房出售等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5、负责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制定我县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办法，办理全县范围内的房屋确权发证工作。

6、管理全县房地产交易市场，制定全县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规章等，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办理全县范围内的房地产交易、评估抵押及租赁备案事宜。

7、负责全县房产测绘工作和各种房产薄册、数据、图集的收集、保存及归档工作。

8、负责调解和配合有关部门仲裁房地产纠纷，制止和纠正住房中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房屋使用、交易和房地产开发方面的违法违规案件。

9、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及企业招投标活动，对企业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物业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工作。

11、负责组织城镇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协助房屋所在地相关部门督促房屋所有人治理危险房屋。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一个，是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1. 大厂回族自治县房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大厂回族自治县房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县财政局批复我部门2017年度决算：

核定我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51.5万元，本年收入11493.4万元，本年支出1062.0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82.8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本年收入增加1749.7万元，增长17.95%，主要是因为增加廉租住房资金收入。本年支出减少8674.86万元，减少89.096%，主要是因为减少廉租住房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14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93.4万元。

图1 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6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08万元，占84%；项目支出169.96万元，占16%。

图2 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51.15万元，本年收入11493.4万元，本年支出1062.0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82.86万元。

其中，2016年度收入决算总额为9743.7万元，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额较2016年度增加1749.7万元，增长17.9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资、日常公用提标以及保障房专项资金。2016年度支出决算总额为9736.9万元，2017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额较2016年度减少8674.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保障房专项支出减少。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99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预算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9913万元，无支出。

1.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0610.03万元，增长1201.08% 主要原因是增加廉租住房资金收入；本年支出增加178.67万元，增加20.23%，主要原因是廉租住房资金支出增加。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数算增加697.03万元，增长78.90%，主要原因是廉租住房资金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9913万元，主要原因是此笔经费属于年中预算追加。年末结转和结余9913万元，无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8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0.54万元，降低8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车出行受限；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0.74万元，降低85.2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车出行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6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0.74万元，降低8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车出行受限；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5.14万元，降低85.24%，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车出行受限。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5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年初设想的上级督导、检查接待没有实现；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04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级督导、检查工作较2016年度有所减少。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度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大厂回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年，我县通过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消化了相当部分因住房问题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有力地促进了我县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另一方面对扩大住房的有效需求、拉动内需和启动经济新的增长点启到了关键作用。此外， 避免公共住房的闲置，满足我县住房困难家庭刚性需求，又防止因住房供应紧张而造成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但个别家庭违规申请住房保障，公租房后期监管力度需加大，相关政策有待完善，绩效评价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12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9.58万元，减少20.0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我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为479.33万元，分布构成为房屋829.89平米，价格70.92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31.9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他固定资产376.51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